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4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鄭明福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偵字第88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鄭明福於民國112年2月2日上午11時5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，沿彰化縣彰化市介壽北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至同路段與介壽北路000巷0弄之設有閃紅燈號誌之交岔路口，本應注意閃光紅燈表示「停車再開」，車輛應減速接近，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，讓幹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，方得續行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進入路口，適告訴人沈吳淑芬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介壽北路000巷0弄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上開路口，亦疏未注意閃光黃燈表示「警告」，車輛應減速接近，注意安全，小心通過，而逕行通過路口，2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因而受有右側髌骨骨折併脫位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犯行，檢察官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達成和解，並經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彰化縣花壇鄉調解委員會調解書及刑事撤回告訴聲

01 請狀各1件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  
02 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  
04 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 
06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王義閔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9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 
13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 
15 書記官 王惠嬌